

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优秀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一

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户主，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

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

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二

转让方：(甲方)

住所：

受让方：(乙方)

住所：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 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年月·日在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 公司 %的股份共元出资额，·以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

方所转让的股份。

第二条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广东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 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三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 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 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 承包期共20 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 年6月30日至20xx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 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 承包款合计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 承包款缴纳方式：

(1) 签定合同之日付万元。

(2) 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万元。

(3) 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 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 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 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 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 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 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 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 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 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 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 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 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 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七.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的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 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 年10月4日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四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活动。）

二、本技术开发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技术合同

三、本研究开发成果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四、投资总额：其中甲方投资 乙方投资 在总投资额中：甲方占x%；乙方占x%□

（注：所谓投资，不仅包括以货币、设备、场地进行的物质投资，还可以包括以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技术投资，采取货币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折算成相应的金额，明确当事人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五、双方的具体分工：

1. 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

（注：当事人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参加研究开发工作，共同制定研究开发计划，共同解决研究开发中发生问题，或按照分工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不同阶段或者不同部分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与其他当事人协作配合，直至完成研究开发项目。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或全体当事人决定必须履行的义务，都必须认真

履行。)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或不按照合同约定与其他各方完成配合任务的,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x%的违约金。

注1: 当事人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权利和义务:

2.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 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3. 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 该许可不得撤销。

4.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注2: 合同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分配办法, 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 视当事人均有使用或转让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 一方当事人使用和转让该成果所获得的收益, 另一方或其余各方无权请求分享。

(1) 约定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不为各方共同, 而归一方当事人所有。但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当事人可按约定将由此取得的经济利益向其它当事人作适当补偿。

(2) 约定向合同外第三人转让研究开发成果时, 应经合作开发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由此所取得的经济利益由各方分享。

(3) 在特殊情况下, 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如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实验室开发阶段、生产工艺开发阶段)产生

的研究开发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4)约定由当事人一方享有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独占使用权或转让权，但取得这一权利的当事人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支付约定的价金。

八、合作开发合同的风险承担原则

在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其风险责任由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甲方负担x%;乙方负担x%□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五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2. 技术内容：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六条 本协议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协议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_____日

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1）甲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投资总额_____ %的违约金。逾期一定期限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或者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或者有关技术成果补交应付的报酬，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但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甲方复核更正和补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逾期二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二个月不接受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向协议外第三方转让或变卖工作成果。

2. 乙方

(1) 乙方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二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协议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因此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_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经甲方催告后，逾期二个月未退还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因此给委托方所造成的损失。

(3) 研究开发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條 雙方確定，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甲方指定_____為甲方項目聯系人，乙方指定_____為乙方項目聯系人。項目聯系人承擔以下責任：_____。一方變更項目聯系人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時通知並影響本協議履行或造成損失的，應承擔相應的責任。

1. 因發生不可抗力或技術風險；

2. _____□

3. _____。

1. 提交_____仲裁委員會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八條 本協議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協議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蓋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訂地點：_____

乙方（蓋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六

购车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手车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 车辆基本信息

品牌型号: ;

机动车登记编号: ;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 ; 发动机号: ; 发动机型号: ; 制造厂名称: ;车身颜色: 绿 。

2. 车辆相关凭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初次登记日期: 20_年03月25日。

强制报废日期: 。购置税完税证明: 证号 。

第二条 车辆价款、车辆转移登记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1. 本车价款人民币为: 整, (小写: 元人民币)。乙方需一次性现金支付车款。甲方收取车款后, 出具收款凭证。

2. 车辆过户登记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应于本合

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内，乙方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办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依法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需要的身份证复印件，但不承担过户登记手续任何费用。如果乙方不过户，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及经济损失。

3. 上述车辆于 年 月 日交付给乙方，自该车辆交付起，由该车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各类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取车款后，出具收款凭证。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干涉该车辆的经营、运输作业等情况。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行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 乙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费用。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交通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车辆任何交通意外事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该车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从此不承担该车辆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免责条款：

1. 该车辆甲方已停止运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补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手续，如乙方如不补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手续，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及索赔。

2. 该车辆甲方已停止运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前该车辆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费用具体包含：养路费、保险费、车辆管理费、过户手续费、税费等。

3. 在车辆交付给买方之后，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七条 甲乙双方出具有效证明：

甲乙双方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文件。双方验证后身份证复印件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协议使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三页纸一式二份，售车方一份，购车方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七

抵押合同是抵押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抵押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抵押人以一定的财物(既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动产)向抵押权人设定抵押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抵押人可以依法以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资产抵押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合同编号：___年押字第__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 ____

借款人(抵押人): ____

为确保贷款人的债权实现,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经各方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可周转性或分期发放的贷款。

每笔贷款发放根据借款人合理需要、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资金供应可能等确定,贷款发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合同为准。

第二条抵押人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上述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息和加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诉讼代理费用)。

第三条抵押人以其所有的或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价值总计万元(详见抵押物清单号,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抵押人的义务:

1]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妥善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保证其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负担。

3、抵押人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4、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的保管、使用、封存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抵押人应给予配合协助。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5、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等文件交贷款人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从规定。

6、对贷款人要求保险的抵押物，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财产保险应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把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

7、抵押人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保险等事宜及全部费用。

8、抵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4)、申请破产、歇业、解散；

(5)、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抵押人(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的一处房产。
(面积：_____，产权证

号：_____土地使用权证
号：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

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

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八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20xx年7月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年 月 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账户名称：

账号：

2.3如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履行2.2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3.1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2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

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3.6.1 《借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2 《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3 《保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4 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5 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3.6.6 和解协议、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7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8 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9 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0 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1 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 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 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2 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3 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4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34.17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 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一事, 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共管期内, 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 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 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共管期结束后, 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 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

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4.1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

5.1 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5.3 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5.4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5.5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5.6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5.7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6.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1.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6.1.2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6.1.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

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款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6.1.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1.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6.1.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6.1.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6.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2.2 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6.2.4 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2.5 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2.6 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 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修改与变更

10.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九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20xx年7月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

割“基准日”的330项(笔)年 月 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项股权资产 元, 项抵债资产 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 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账户名称:

账号:

2.3如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乙方未能履行2.2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 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 即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 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 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 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3.1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2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3.6.1 《借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2 《担保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3 《保证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4 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5 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6 和解协议、 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7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8 房屋、 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9 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0 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1 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 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 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2 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3 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4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34.17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 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共管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4.1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

5.1 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5.3 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5.4 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5.5 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5.6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5.7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6.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1.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6.1.2 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

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6.1.4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6.1.5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1.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6.1.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6.1.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

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6.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2.2 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6.2.4 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2.5 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2.6 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修改与变更

10.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闲置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集体闲置资产处置合同大全篇十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技术开发事宜达成共识，特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开发的项目

第二条 甲方的开发职责

1. 甲方提出 技术的具体要求。

2. 甲方提供 技术的基本技术路线和最终产品的技术指标；
3. 甲方提供开发 技术的全部资金，约 万元，甲方根据开发进程及时拨付开发资金。

第三条 乙方的开发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技术要求，完成最终产品的制备。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路线，选择最佳配套成份，研制出最终产品的制造方法。
3. 乙方生产供产品临床试验所需之产品。
4. 除资金外，乙方负责项目开发所需的其他物质条件。
5. 在甲方资金及时拨付的前提下，乙方自本协议签署后 日内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技术开发完毕后乙方立即将研制开发报告、材料配方、技术数据、试验记录、工艺流程图、样品等全部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对 技术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经考核，如认为符合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方可使用技术。

第五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开发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甲方不能追究乙方的责任。但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六条 解除协议的条件

因 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或被公开使用，本协议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技术的归属和处分

甲方拥有 技术的全部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广泛的商业使用权、申请专利权、处分权。但甲方如转让 技术，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乙方的收益

乙方收益的形式为拥有甲方期权，乙方共计可持有甲方 万股期权，甲方分 年发放给乙方，每年 万股。技术验收后，甲方立即给乙方 万股，剩余的则在每年 月 日发放。甲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乙方的期权。

第九条 乙方的保密责任和竞业禁止

如甲方未将 技术申请专利，则乙方须承担保密责任，即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自行使用 技术或将该技术泄露给第三人。乙方离开甲方后 年内，乙方不能开发同类产品，乙方也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或者自己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发放期权，则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多发放 股。

2. 乙方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发放给乙方的期权，乙方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甲方的营业执照和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五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

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通知

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